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65.30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391.8271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